#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5,000 股。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486,990.97 元,较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股。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9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 1,535,482,768 股的 0.44%,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03,85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 A 股普通股

授予日: 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 2018年12月28日

初始授予价格: 6.05 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 1,493.72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 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0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授予数量为 1,493.72 万股,授予人数为 217 人。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股票数量调整为1,480.92万股(除权前)。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3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21.38万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3 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 15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9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77.53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8.06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调整为 18 名(离职 16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98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为 2,050.53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96 人,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7.26 万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72.8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0.385万股。

#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 1. 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 2.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 (1) 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
|--------------|---|-----|
| 第一个解除限<br>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br>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个限售期对应 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 (2) 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  |  |  |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  |  |  |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2020年相对于 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  |  |  |  |



|   |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                 | 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 归属 | 属于上 | 324,486,990.97 元, 较 |  |
|---|--------------------------------|-----------------|-----|---------------------|--|
|   |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                 |     |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      |  |
|   |                                |                 |     | 长,不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        |  |
|   |                                |                 |     | 考核要求。               |  |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     |                     |  |
|   |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                 | 内容承             |     |                     |  |
|   | 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                 | PI、关            |     |                     |  |
|   | 键任务 KO 以及个人奖惩项,具               | 责效记             |     |                     |  |
|   | 分卡与个人绩效 PBC。                   |                 |     |                     |  |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 |                 |     |                     |  |
| 4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合格 (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以上)            | 100%            |     |                     |  |
|   | 不合格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以下)           | 0%              |     |                     |  |
|   |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                 | 事会或             |     |                     |  |
|   | 高级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 |                 |     |                     |  |
|   | 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 D 或 E。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 6,728,850 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数量(股)     | 占 2020 年 6 月 8 日总股<br>本的比例 |
|-----------|----------------------------|
| 1,125,000 | 0.07%                      |
| 5,603,850 | 0.36%                      |
| 6,728,850 | 0.44% <sup>±</sup>         |
|           | 1,125,000<br>5,603,850     |

#### 注: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98 人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5,603,8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35,482,768 股调整为



#### 1,528,753,91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注: 以 2020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 1,535,482,768 股测算。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u>+</u> ₩ <del>2</del> × + | 本次变动后            |          |
|----------|------------------|----------|-----------------------------|------------------|----------|
| 放衍性灰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9, 949, 601    | 30. 61%  | -6, 728, 850                | 463, 220, 751    | 30. 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5,533,167    | 69. 39%  | _                           | 1,065,533,167    | 69. 70%  |
| 总股本      | 1, 535, 482, 768 | 100. 00% | -6, 728, 850                | 1, 528, 753, 918 | 100. 00% |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1 名因离职不符合条件人员及 177 名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 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 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三)律师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 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